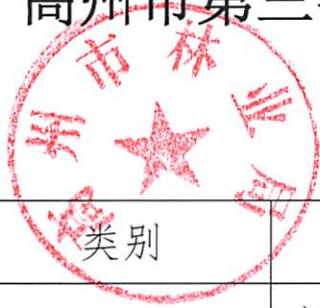


# 高州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州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采购需求书
2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报名参与人须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li><li>2、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li><li>3、要求均无不良记录。</li></ol>
3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5〕9号）和《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粤林函〔2026〕11号）等相关通知要求，开展高州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本次采购该项目的普查服务。</li><li>2、按照国家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要求，在第二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成果基础上，对高州市在册的古树名</li></ol>

		<p>木进行更新调查，补充更新有关调查因子，如树高、胸径、生长势、生长环境、保护现状等，保存必要的图像和影像资料；对高州市辖区范围内拟新增的古树名木，以及后续普查过程中新发现的古树名木，同步组织开展新增专项调查，开展地理位置确定、树种鉴定、树龄测定、测树因子测量、生长势观测、保护现状调查、历史人文内涵收集等，保存必要的图像和影像资料。</p> <p>3、对普查发现的死亡古树出具死亡报告，对病弱古树出具养护建议。</p> <p>4、形成全面、准确的高州市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编制高州市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成果报告。</p> <p>5、完成数据整理并通过专家评审，协助完成“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与“全国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与交汇。</p>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在高州市范围内。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而定。
5	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报价方式：报总价。 最高金额：100000 元 最低金额：95000 元 3、计价标准：项目最高限价为 10 万元，实际采购服务金额以合同价为准。
6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8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备注	无。